附件1

桩基工程先行开工通知书

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晋城市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点改革 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晋市政办函〔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建设工程《桩基工程先行开工通知书》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五）《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九）《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十一）《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

（十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法定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各参建方；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完成；

（七）已签订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八）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1.《桩基工程先行开工申请书》。

2.项目前期手续：工程项目立项、用地及规划手续。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责任主体及人员的资质等级证书；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责任人签订的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和安全承诺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可容缺受理）。

5.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和桩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6.《桩基工程先行开工承诺书》。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桩基工程先行开工通知书》。

监管部门将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工，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桩基工程先行开工通知书》。

五、风险提示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审批后，在告知承诺履行期间内，可能因不可抗力（包含并不仅限于国家上位法律法规调整）导致不能履行承诺。申请人应当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经济风险损失；审批部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申请人的行政责任。因为申请人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申请人的行政责任。

六、信用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市社会信用体系失信主体名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申请人：（建设单位法人） （加盖公章）

区行政审批局：（法人）（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